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補字第238號

03 原 告 陳琦

04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又應以
05 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二、訴訟標的及
06 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另起訴，應以訴狀
07 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
08 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
09 、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
10 事人之關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
11 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2 之13、第244條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 款、第119
1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
14 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
15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6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

17 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18 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
19 訴：

20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以「何為」、「陳宜」、「何欣樺」
21 3人為被告，惟僅於民事起訴狀「被告何為」之姓名後方列
22 載「新北市○○區○○路○段00號3樓」之住址，復未據於
23 書狀分項列載其餘被告即「陳宜」、「何欣樺」之住所或居
24 所，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及送達訴訟文書予兩造。是原告應
25 補正被告「陳宜」、「何欣樺」之住、居所，並提出渠等之
26 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

27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於起訴狀內記載訴訟標的金
28 額或價額，僅於起訴狀內泛指「為訴請喪葬費帳目並不清
29 楚」等語，難認原告起訴業已具備法定之必要程式，致本院
30 無從憑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復據裁定命補繳

01 裁判費。原告應說明其對於被告所請求之「訴之聲明」
02 （按：原告係請求被告為一定行為或給付一定金額等節，起
03 訴時應於訴狀上記載明確及特定），並表明「訴訟標的」
04 （按：原告各項請求所依據之請求權基礎為何種法律關係或
05 依據之法條），及確切之「原因事實」（按：請說明所發生
06 之具體事實經過，包括時間、地點、被告所為之行為、對原
07 告所造成之結果等）。再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上開事項之
08 書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復依上開補正後之聲明，查報本件訴
09 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
10 率，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繳裁判費。

11 三、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羅惠琳